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如許可))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麗新發展交易及麗豐交易(定義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本通告亦為通函一部份)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股份交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簽立、履行及實行及其項下涉及之附帶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執行一切文件，或倘以印鑑簽立文件，則與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共同簽立文件，以及進行一切彼或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之行動、事宜及事項，以進行或履行股份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涉及之任何附屬協議或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以及對股份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涉及之任何附屬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彼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宜、適當或有需要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性質不屬重大之改動，並同意上述變動。」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順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作廢論。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一位就該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上述事項之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所得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其擁有之總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蕭繼華先生、林建康先生、譚建文先生、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梁綽然小姐；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及趙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周炳朝先生。